

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0 日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之相關問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章程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置委員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輔導（以上皆為當然代表）、教職員代表五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為委員。

第四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教導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教導處輔導負責執行。

第六條：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及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專長並具兩性平等意識之教師中聘任之。

第七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第九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本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之職責：

- 一、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教育教職員工生防範性歧視與性侵犯行為。
- 二、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
- 四、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
- 六、接受並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之申訴事件。
- 七、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八、對校內相關單位就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的預防處置做定期評估。
- 九、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 十、公佈申訴案件的處理結果。

第四章 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申訴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曝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卅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 四、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 五、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 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 七、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九、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十、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二條：處理原則如下：

- 一、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 二、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三、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於收到裁決書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 五、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六、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 七、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 八、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 九、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十、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一、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組織章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教職員之相關問題。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職稱	原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邱伯璟	男	會議主持人、綜理性別教育業務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李信男	男	策劃辦理教師校內外性別教育研習活動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股	楊淑如	女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資料及成果彙整
委員	教學組長	洪欣玫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五甲導師	陳淑容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性工作分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總務主任	馬君瑋	男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訓導組長	邱音潔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一甲導師	吳苡榛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三甲導師	徐曉威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四甲導師	林佳君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科任教師	鄭意薌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科任教師	陳俐蓉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